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通知）

舟组基〔2018〕52号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舟山市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功能区管委会党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党委，浙江海洋大学党委：

现将《舟山市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落实。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

2018年11月6日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

舟山市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坚持从严管理党员，始终保持党员先进性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关于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组〔2016〕5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党员队伍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主线，按照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严肃处置的要求，疏通党员队伍出口经常性工作机制，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组织关系在舟山市范围内的所有党员。

第四条 党员的不合格主要表现

（一）理想信念动摇。共产主义理想信仰动摇，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崇尚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热衷于参加宗教活动和迷信活动。

（二）政治立场不稳。不拥护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对党和政府不信任，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公开扬言退党，发布、

传播与党员身份不相符合的言论。

（三）党性原则缺失。为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要挟党组织或他人；不服从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发挥党员作用，不支持、不配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阻挠重大项目建设。

（四）宗旨观念弱化。服务群众意识差，利己主义严重；脱离群众，不关心群众疾苦；不服从工作分配，为个人或小团体利益损害群众的合法权益；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危急时刻袖手旁观或临阵逃脱。

（五）组织纪律松懈。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组织分配的工作；外出时间 6 个月以内，不和党组织联系且不参加流入地党组织生活；外出 6 个月以上但未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或接受双重管理；不按党的组织原则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办事，参加非组织活动，不按组织原则和程序向上级组织反映情况和问题。

（六）法制观念淡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村规民约、社区公约、机关企事业单位文明规范；带头参与无理信访或越级上访，组织、策划、支持、参与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存在主观过错，所经营或控股的市场主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

（七）工作作风飘浮。闹不团结和无原则纠纷，不思进取、不负责任、不敢担当，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先

锋模范作用，长期消极落后或长期旷工、消极怠工，落后于普通群众。

（八）道德行为失范。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贪图享受，奢侈浪费，沉迷低级趣味，沾染“黄赌毒”，生活作风不检点。

（九）廉洁自律不够。不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故意拖欠国家、集体或他人资金，贪图享受、铺张浪费，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借机谋取个人利益。

（十）其他损害党组织、党员形象的情形。

各县级党（工）委可结合实际，从以上方面分类细化不合格党员具体表现，报市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同时要相应调整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的具体标准。

第五条 党组织发现党员有不良表现，或收到相关情况反映，应着手调查核实。所在党支部要指定两名以上素质较好的正式党员，与本人谈话或采取其他方式与本人沟通，并听取其他党员群众意见，形成认定建议提交支委会。可要求党员作出书面情况说明。支委会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和本人说明，对所涉问题进行初步认定。对于情节较轻微，且本人立知立改的，应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措施进行教育。对于情节较为严重，且本人改正意愿不积极的，应组织召开一次要求其本人参加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并由支委会研究提出不合格党员初步处置意见。初步处置意见要及时上报具有发展党员工作审批权限的上级党

委预审。

第六条 对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免予或不作出或未作出党纪处分的相关问题，或有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政务（行政）处分的，或党员先锋指数考评产生不合格党员对象的、或收到党支部提交的其他不合格党员拟处置意见，上级党组织应当采取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党内除名等相应的组织处置措施。

（一）限期改正。党员有不良表现，情节轻微且本人愿意接受党组织帮助教育，或情节较重但有改正错误的决心和措施的，给予限期改正处理。是预备党员的，应当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对列为限期改正的党员，限期改正期间及期满回归组织后1年内不得作为评优评先人选、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推荐考察人选、“两代表一委员”初步人选、入党介绍人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

（二）劝其退党。党员有不良表现，情节比较严重且本人无改正愿望或认识态度不端正、立知立改效果不明显的，应劝其退党。受到限期改正处置的，期满经重新评议后仍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党员，应劝其退党，不得再延长限期改正的时间。是预备党员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被劝退的5年内不得重新入党。

（三）党内除名。党员有不良表现，情节严重的，或情节比较严重且本人拒不改正的，应予除名。受到限期改正处置但期满仍无转变，或限期改正期间又有其他不良表现的，应予除名。党员要求退党经帮助教育无效的，应予除名。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

的，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失联”党员停止党籍 2 年后仍无法取得联系的，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有其他规定应予以除名的。是预备党员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被除名的 5 年内不得重新入党。

第七条 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接到支委会提交的拟处置意见后，上级党组织应指派 2 名以上担任专职党务工作者的正式党员，会同所在党支部调查拟处置对象的具体表现和评定过程，当面听取党员本人意见，形成调查核实意见。

（二）上级预审。上级党组织根据党支部拟处置意见、调查核实材料和有关证明进行预审。对拟作出劝退和除名处置的，还须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预审。预审形成的处置意见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

（三）支部决议。收到上级预审处置意见后，所在支部应召开党员大会，通报拟处置党员有关情况和调查核实情况，将上级党组织反馈的处置意见提交大会讨论，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会前通知拟处置党员到会，会上本人有权申辩，其他党员也可为其作证和辩护，申辩、作证和辩护必须实事求是。本人不到会或不提供申辩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辩。对存在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可暂缓作出结论，并安排重新调查核实，待问题查清楚后，再提出处置意见。处置决议要由本人签字，对拒不签字或其他原因不能签字的，党支部要在处置决议上注明。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到会

指导，并在处置决议上签名。

到会有表决权党员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党员因长期外出务工等五种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经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并经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方可举行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如有所在党支部拖延不作处置，或支部大会不能形成处置决议、宗教宗族宗派问题严重、所在党支部软弱落后、涉及支部书记或上级党组织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等情形，应由上级党组织派员调查核实，可以不经支部决议程序，直接作出处置决定。对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免予或不作出或未作出党纪处分的相关问题，或有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政务（行政）处分的，应由上级党组织直接作出处置决定。上级党组织在启动直接核查处置程序或直接作出处置决定时，需提前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备案。

（四）审批执行。党支部将处置决议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上级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经集体讨论、逐一表决后作出审批决定。对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上级党组织将审批意见再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审批意见应在 30 日内书面回复，对作出劝退处置的，要明确劝退时限。党支部接到审批意见后，要及时正式通知被处置党员，被处置党员谈话困难的，可以电话通知并做好记录，并由其他党员证明。

第八条 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后仍应做好下列后续工作：

（一）教育转化。对受到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党支部要指定 2 名正式党员与其结对，提出改正方案，落实帮扶措施。有条件的，可由其入党时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参与结对帮扶。对所在党支部没有能力开展教育帮扶转化以及由上级党组织直接调查核实、作出处置的，上级党组织要建立教育帮扶支部，将不合格党员组织关系统一迁入，进行集中帮扶教育转化。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限期改正的党员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半年要对限期改正的党员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的措施。限期改正的党员限改期满后，党支部要及时认真地做好对他们的重新评议工作。支部重新评议和上级党委审批，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

（二）组织谈话。对被劝退、除名的，支部书记要与其谈话，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有权按《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提出申诉。由上级党组织直接调查核实、作出处置的，由上级党组织派人谈话，使其真正接受组织决定。

（三）立卷归档。对受到组织处置党员的有关材料，都要归入本人党员档案和人事档案。党员档案案卷包括：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预审表（附件 1）、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审批表（附件 2）、限期改正党员登记表（附件 3）、调查核实材料、支委会及支部

大会会议记录、上级批复、本人检查或退党申请及其它有关材料。人事档案主要为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审批表，受到限期改正处置的还包括限期改正党员登记表。对被劝退、除名的党员档案要移交县一级党委组织部门集中统一保管。

（四）联动执行。审批执行结果应通过支部大会予以宣布，并在一定范围公布。个别错误严重，在群众中影响很坏的，可以向群众公布。同时，上级党组织应将组织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工作关系所在单位及相关组织，并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处分措施。是公职人员的，应按照《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的政务处分，已经退休的，其养老保险等相应待遇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九条 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要坚持稳妥慎重，注意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政策衔接。

（一）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对因党员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不健全、组织生活不正常等无法正常参加组织活动的，或在流入地自觉亮明身份、参加组织活动的流动党员，要综合考虑其一贯思想作风和工作表现。

（二）区分个人原因和组织原因。把由于党组织不健全和软弱涣散，造成党员不能履行义务、不能参加党的活动，同党员本人主观上不愿履行义务、不愿参加党的活动区别开来。把党员本人应负的责任，同党组织应负的责任区别开来。

（三）区分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把由于某些客观原因一段

时间不发挥党员作用，同长期消极落后不发挥党员作用区别开来。把思想跟不上形势，认识模糊、对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贯彻执行不力，同已经丧失共产主义信念和党性立场，反对或抵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区别开来。

（四）区分脱离出走与失联的关系。擅自脱离组织行为和出走行为的主体特指“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因私出国、出境或者出国留学人员中的中共党员，逾期不归或者在国外、境外定居的，不构成该违纪行为。外逃行为和出走行为具有离开后不归的故意，擅自脱离组织行为仅是短暂离开，没有不归的故意。“失联党员”是指那些由于各种原因长期脱离党组织，既不参加组织活动，也不交纳党费，甚至连人都不知在什么地方的党员。对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的党员，要采取多种方式与他们联系；对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由所在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报上级党组织委审批并备案。党员停止党籍2年内，本人与党组织取得联系并书面提出恢复党籍申请的，党支部调查了解并提出意见，经上级党组织审查报上级组织部门批准可恢复党籍。

（五）区分组织处置与组织处理、党纪处分的关系。在党员日常管理中，发现党员有不合格表现且事实清楚的，应先进行组织处置，再给予相应政务（行政）处分；如发现党员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对应受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的党员，不能用组织处置代替。对应受开

除党籍处分而提出退党的，不能按退党处置，仍应开除党籍。对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党员一般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对纪检监察机关免予或不作出或未作出党纪处分的问题要及时跟进研究是否适用组织处置。

第十条 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与党员日常管理统筹起来，完善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和“党性体检、民主评议”制度、党员负面信息收集处置机制，严格经常性的党内组织生活，确保每个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的管理之中。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党内统计、组织生活会，定期开展流动党员查找排摸和登记分析，及时掌握去向，了解现实表现，夯实做好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的基础。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严格党员监督，发现党员有不良表现的，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机制，有效加强部门协同，定期开展督促检查，营造从严管理党员的浓厚氛围。区分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情况，加强具体指导，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准确把握党员队伍状况，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不下比例、不定指标，不搞“末位淘汰”，防止一哄而起。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把握不准的问题及时请示，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加强舆论引导，防止不当炒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第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

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基层党委要坚持标准、从严把关，主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党支部要负起直接责任，规范操作程序，保证处置工作客观公正。县一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领导和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对工作不负责任、处置不合格党员不及时不严格的党组织和有关责任人，要通报批评；对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借机打击报复、侵犯党员权利的，严肃追究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三条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舟山市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预审表
2、舟山市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审批表
3、舟山市党员限期改正登记表

附件 1

舟山市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预审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织关系 所在党组织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业					
现居住地					
处置动因					
初步认定 建 议	支部书记：年 月 日				
拟处置 意 见	党组织：（盖章）年 月 日				
调查核实 意 见	调查人：_____、_____				
上级党组织 预审意见	党组织：（盖章）年 月 日				

附件 2

舟山市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入党时间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组织关系 所在党组织					
处置动因					
预审意见					
支部决议	应到会人数		实到会人数		通过人数
	表决结果:				
	支部书记签字: 党支部: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签名		上级党组织代表		
审批意见	应到会人数		实到会人数		通过人数
	表决结果:				
	党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委 组织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舟山市党员限期改正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					
工作单位、职务或职业					
现居住地					
限期改正原因					
限期改正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半年现实表现	帮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半年现实表现	帮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支部党员大会 评议情况	应到会人数		实到会人数		通过人数
	评议结果： 支部书记签字： 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